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101 年 11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發展會議通過
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培育資管系學生，為熟練資管系相關產業領域之專業技能，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本校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、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並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。

第二條 實習學分：

一、 暑期學程：

同一機構實習滿時數 160 小時(含)以上，授予「資管職場體驗」2 學分。

二、 學期學程：

學期實習滿時程 4.5 個月(含)以上(每周實習時數 40 小時)，授予「資管專業實習」9 學分。

第三條 實習機構

- 一、 實習機構之遴選，由本系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科系相關，以主管機關核准立案、且具良好制度與信譽之公民營企業或非營利機構為原則。
- 二、 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職缺應與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相關。
- 三、 實習機構應予評估及篩選，以確保校外實習之安全性及實習職缺之適確性。
- 四、 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培訓專業實務技能。
- 五、 為維持校外實習之公平性及達到實習之真正效果，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關係。

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

- 一、 系所依其教學目標、專業屬性，開設暑期校外實習、學期校外實習、學年校外實習、海外校外實習等型態之選修或必修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完整課程規劃，明定實習期間、時數、學分數、課程大綱、成績評定方式等。實習機構應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。
- 三、 校外實習輔導教師由本系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會議決定。
- 四、 校外實習課程本校輔導教師之鐘點數依本校相關辦法核計。

五、 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選課、成績登錄、學分採計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實習職缺媒合

- 一、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應提出申請，經家長同意及系所核准。
- 二、除實習機構特殊需求外，實習職缺媒合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為原則。
- 三、系所協助各實習機構以書面審查或面試方式，媒合實習職缺。

第六條 校外實習守則

- 一、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，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
- 二、實習生儀容須端莊、待人謙卑有禮、工作具敬業精神。
- 三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，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。
- 四、實習生未經實習機構及輔導老師許可不得中途離職。
- 五、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，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，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。

第七條 校外實習成績評定

- 一、校外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校外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應定期撰寫校外實習紀錄。
- 三、校外實習期滿後，實習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報告。
- 四、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實習指導員與本校輔導教師共同評定。實習機構實習指導員依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之工作表現評定其成績，本校輔導教師依實習學生實習紀錄、訪視紀錄、實習報告等評定成績。
校外實習成績評分標準：
實習單位佔 50%；
實習輔導老師及主任佔 20%；
校外實習報告佔 30%。
評量以業界評分、訪視表現、實習紀錄及校外實習報告成績為依據。
- 五、實習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優異表現者，依本校相關辦法予以獎勵。
- 六、實習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因違反規定，情節重大而遭實習機構辭退者，依本校相關辦法予以懲處。

第八條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

- 一、系所應與實習機構或代辦機構簽定合作契約，規範實習工作內容、差勤、工資、保險等權利義務。
- 二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、交通、保險及安全問題，雙方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。
- 三、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，則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僱傭關係，適用

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。

- 四、實習機構未提供實習學生工資，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，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間並無僱傭關係，應以合作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。

第九條 校外實習實施參考手冊

本系得依實施需要，編撰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參考手冊」，載明程序性實施細節，並備妥相關書表範本，供系所實施參考。

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

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實施及修正程序

本辦法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